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選課須知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選課學分數規定：

本系學生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規定：

本系學生經授課老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至多得修習二門高一至二個年級之專業選修課程，限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有特殊情形需求或成績優異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經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上修專業必修課程，限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三、首次修習與重、補修規定：

本系學生首次修習專業必修課程須於所屬年級原班修課，不得先報名修習暑修課程。若首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與重、補修之專業必修課程衝堂者，經授課老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始得跨班或跨部別修課，限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四、本系學生已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計。

五、本系學生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 10 學分為原則，限第二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